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專任人力(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臺中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應徵職務及錄取名額：專任人力(約用人員)，正取 6 名，備取若干名，於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備取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三、性別：不拘(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役)。
- 四、僱用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本案為延續性計畫，113 年度計畫俟教育部核定後，表現優良者賡續僱用。
- 五、工作地點：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一街 136 巷 30 號)：4 名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1 名
 - (三)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蘆墩一街 250 號)：1 名
- 六、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研習活動與課程規劃聯繫安排能力。
 - (三)具有資訊科技教學推動或公務機關服務經驗為佳。
 - (四)熟悉本機與雲端文書處理、學習平台或學習工具運用。
 - (五)配合業務或到校服務需求，須具有駕照及交通工具。
 - (六)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或以上)畢業者，修畢教育學程為佳。
 - (七)具有載具管理或服務系統實務經驗為佳。(如：Google Workspace、Microsoft 365 admin center、Apple School Manager、Jamf Pro、Microsoft Intune.. 等。)
- 七、工作內容：
 - (一)執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相關業務。
 - (二)提供各校教學設備應用與載具操作、管理諮詢。
 - (三)研習規劃辦理、經費控管、核銷結報。
 - (四)校園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業務諮詢。
 - (五)數位工具與學習平台應用推廣、教學影片錄製暨說明文件發展。
 - (六)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 八、每月報酬：328 薪點(折合新臺幣 42,542 元，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 129.7 元)。
- 九、報名方式：
 - (一)檢具下列證件資料影本(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親送或委託他人(請填具委託書(附件五))至本校人事室報名(請先至警衛室登記等候)，逾時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1. 報名表 1 份(附件一)(請依個人意願，依序填寫希望工作地點，並請黏貼最近一年 2 吋脫帽半身相片 1 張)。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附件二)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4. 具結書 1 份。(附件三)
5.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附件四)。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女性免附)。
7. 工作經驗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二)聯絡人：人事室黃主任、聯絡電話 04-25205136 分機 751。

十、甄選方式：

- (一)書面資料審查：符合甄選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訂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17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參加面試名單，若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
- (二)面試：於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面試(請提前 20 分至本校川堂報到)，面試當天請準備個人履歷表一式 5 份，每份 5 張 A4 以內(含封面封底，不含專業能力佐證附件)，面試時依個人專業能力、工作經驗與履歷自介並由面試委員詢答。

十一、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除個別通知外，並於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 19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hld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tc.edu.tw/>)，未獲遴用者不另行通知。

十二、其他事項：

- (一)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另不論符合面試資格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還。
- (二)錄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乙份(含胸部 X 光檢查)。
- (三)因應各項緊急突發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專任人力(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請黏貼最近一年內 2吋半身正面照片	
應 徵 職 務	專任人力(約用人員)		
生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地 址			
希 望 工 作 地 點	請依個人意願，將希望工作地點(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教育局、葫蘆墩國小)依序填入以下欄位： 順序一：_____		
	順序二：_____		
	順序三：_____		
身 心 障 礙 或 原 住 民 族 身 分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等級：_____ (請附殘障手冊) 族別：_____		
聯 絡 電 話	日：_____ 夜：_____ 手機：_____		
經 歷	機關名稱	職 稱	任職起迄時間

現 職 工 作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到 職 日 期
最 高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畢業學校：_____		
專 業 證 照	證 照 名 稱		年 月 字 號
簡 要 自 述 (績優或特殊表現)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之情事，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填表人簽名：

附件二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專任人力(約用人員)甄選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專任人力(約用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

身分證字號 ：

戶籍所在地 ：

聯絡電話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四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生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為應徵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專任人力(約用人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五

委 託 書

茲本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臨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報名「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專任人力(約用人員)甄選，特委
託_____前往辦理，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